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補助計畫作業規範

98年07月02日第一次修訂

104年01月13日第二次修訂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增進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及家政班農特產品及加工行銷、產業文化活動及經營管理技術，並加強本場研發之新品種、新技術示範推廣，以提昇農產業競爭力，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接受本場補助之農業團體應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捐）助之農業團體認定原則」之規定，包括本場轄區之農會、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家政班及業務（計畫）範圍包括本場轄區之農業相關協會、基金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產銷設施及設備：改善田間生產、運銷集貨及加工設施設備等，農民共同使用之產銷設施及設備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該項設施設備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農民個別使用之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該項設施設備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新品種新技術示範觀摩及輔導大面積推廣栽培：辦理示範觀摩每處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輔導5公頃（含）以上大面積推廣栽培每公頃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補助經費以使用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及雜支等為原則。

（三）農特產品推廣行銷：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展售、促銷、競賽、評鑑、品嚐、試銷、品牌認證、講習、訓練等活動，單一補助對象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跨鄉鎮市或縣市二個以上補助對象辦理聯合推廣行銷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金額，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為原則。

四、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補助計畫請依照本場補助計畫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研提細部計畫，並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送本場審核。

（二）農業產銷班及家政班申請補助計畫應經由所屬農民團體辦理。

（三）計畫經費編列應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

辦理。

(四)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由本場業務主管單位就細部計畫之可行性、預期效益、評估指標等及以往計畫執行成效研提審查意見，並送其他相關業務單位會審，修正計畫說明書後擬具綜合審查意見簽報場長核定。

(六)計畫核定後，由本場函復申請單位檢據辦理經費核撥。

五、補助計畫經費（以下簡稱補助經費）處理事項：

(一)補助計畫經核定後，如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辦理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原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場核定修正計畫，或停止計畫之執行。已核定停止執行之計畫，其補助款應依規定全數繳回。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補助經費於補助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五)補助標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六、督導考核：

(一)本場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內至申請補助單位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

(二)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年度結束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檢具成果報告（詳附件二）、會計結束報告及經費結餘款，送本場辦理結案。

(三)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七、本場補助除依法令規定外，依本作業規範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年度補助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經費：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千元，配合款：○○○千元
合計○○○千元。

二、提送單位：

(一)單位名稱：(註：即申請補助單位名稱，如：○○農會。)

(二)計畫主持人：(註：計畫負責單位主管姓名，如：組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註：請只填一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四)計畫執行單位、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u>計畫執行單位</u>	<u>執行人</u>	<u>職稱</u>	<u>計畫主辦人</u>	<u>計畫主辦人職稱</u>	<u>電話</u>
○○○	○○○	○○	○○○	○○	○○○○

註：請依工作項目順序分列各單位資料。

三、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註：「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 年度(12月31日)為原則。

四、實施地點：

五、計畫內容：

(一)擬解決問題：

(二)計畫目標：

- 1、
- 2、

(三)實施方法與步驟：

- 1、
- 2、

(四)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年○○月至 ○○年○○月	本年度 預定目 標	桃園場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							
○○○							
○○○							

(五)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年				備 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	A	工作量 或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C	D	E	100	
○○○	B	工作量 或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F	G	H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A*C + B*F$	$A*D + B*G$	$A*E + B*H$	100	

(六)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包括直接、間接效益，並請儘量數量化以顯示計畫績效)

1、預期效益：

2、評估指標：

六、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農民團體 配合款	其他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	○○○	○○○	○○○	○○○
收入 預算	桃園場撥款					
	合計					
支出 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合計					

註：如執行單位不只一個，請加填此表；否則可免填。

(三)預算明細表

機關別：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地方政 府配合款	其他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								
合計								

註：如執行單位不止一個，請依"單位別"分列。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實施地點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請以文字、量化經濟效益及評估指標說明並檢附執行照片)	